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針對預防及控制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各人需保持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
- 不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的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任命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建議授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承授人」	指	吳先生及魏先生，各為一名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魏先生」	指	執行董事魏斌先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
「業績目標」	指	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之前須達成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魏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楹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敬啟者：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的更多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05,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及擬向執行董事魏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佔(i)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4%（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4.53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3.00港元；
 - (i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每股收市價4.53港元；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每股平均收市價3.944港元
- 購股權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從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 :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分五期等額歸屬(即吳先生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先生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業績目標。

董事會函件

期數	業績目標
第一期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495,004,000港元。
第二期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594,005,000港元。
第三期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712,80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期數	業績目標
第四期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855,367,000港元。
第五期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1,026,440,000港元。

如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達成歸屬條件，相應期數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附註：

非經常性損益指並非來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非常罕見的溢利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投資的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或虧損。

購股權的歸屬 時間表

：於達成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五期等額歸屬(吳先生為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先生為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i) 第一期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

(ii) 第二期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

- (iii) 第三期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
- (iv) 第四期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及
- (v) 第五期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 : 於達成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對各承授人而言：

- (i) 第一期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 第二期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i) 第三期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iv) 第四期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v) 第五期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

禁售期 : 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於相關購股權可行使之日起12個月內禁售。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獲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乃於股份獲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然而，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建議授出的理由

承授人的背景及資格

通過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可就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此亦使本公司能够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本公司預期，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可優化其表現效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發展有重要貢獻的承授人保持持續關係。

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國際投資銀行、私募股權投資、制定基金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熟悉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法規，精通中國的消費及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的基金運作經驗。

魏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高級審計師資格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及會計以及複雜交易、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曾領導多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產業結構調整及資本運作項目以及多個公開市場股權配售。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證券買賣與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126.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101.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9%，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資產管理收入增加所致。吳先生及魏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提升了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水平，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專注於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核心業務領域。此外，本公司正在探索建立主動管理型產業基金。董事會認為，憑藉吳先生強大的基金運營經驗及魏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的管理經驗，本集團將能够把握基金領域的新商機。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目的乃為獎勵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上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專注。考慮到承授人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董事會認為，其持續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而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屬適當，以激勵承授人的持續貢獻，並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相一致。

建議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釐定基準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職位的市場價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相關董事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亦委聘顧問編製一份有關購股權的對標報告(「該報告」)。顧問已從聯交所網站上對若干公司進行調查，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即建議授出日期前1年期間)宣佈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顧問已盡力物色到14項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事項」)。

可資比較事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個人承授人的職位	歸屬期(概約)	績效要求	向承授人 授出的購 股權數目	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概約)	有效期 (概約)
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映客互娛有限 公司(3700.HK)	主席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1至4年 (i) 25%：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ii) 25%：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iii) 25%：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iv) 25%：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無	30,000,000 20,000,000	1.49% 1.00%	7年
2.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漢思能源有限 公司(554.HK)	主席及執行董事	1年 100%：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無	392,663,800	9.92%	6年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個人承授人的職位	歸屬期(概約)	績效要求	向承授人 授出的購 股權數目	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概約)	有效期 (概約)
3.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中國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931.HK)	執行董事及首席 執行官	2至4年 (i) 30%：授出日期 起計第二週年 (ii) 30%：授出日期 起計第三週年 (iii) 40%：授出日期 起計第四週年	無	100,000,000	1.77%	10年
4.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 日	完美醫療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1830.HK)	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個月至2年2個月 (i) 33.33%：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ii) 33.33%：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六日 (iii) 33.33%：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六日	無	9,988,000	0.82%	3年
5.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阜博集團有限 公司(3738.HK)	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並無披露具體歸屬期；惟 各批次購股權應在確定 日期達到業績目標後歸 屬及可行使	達成若干有關 該公司市值、 年度收益及 EBITDA的 條件	28,000,000	6.07%	10年
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思城控股有限 公司(1486.HK)	主席及執行董事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年 100%：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5,000,000 5,000,000 3,500,000	1.73% 1.73% 1.21%	5年
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漢思能源有限 公司(554.HK)	主席及執行董事	無	無	243,763,800	6.16%	5年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個人承授人的職位	歸屬期(概約)	績效要求	向承授人 授出的購 股權數目	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概約)	有效期 (概約)
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惠理集團有限 公司(806.HK)	聯席主席、執行 董事及聯席首席 投資官	18個月至3年 (i) 50%：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ii) 50%：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無	24,162,000	1.30%	5.75年
9.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二十三日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827.HK)	執行董事及首席 執行官	無	無	300,000,000	5.47%	10年
1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大快活集團 有限公司 (52.HK)	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8個月至4年8個月	無	1,000,000	0.77%	7年
			執行董事	(i) 10%：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300,000	0.23%	
				(ii) 15%：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iii) 20%：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iv) 25%：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v) 30%：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1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 日	意達利控股 有限公司 (720.HK)	執行董事	1至3年	達成有關若干 業務發展	240,000,000	4.60%	並無 披露
			執行董事	(i) 最多40%：授出日期 起計第一週年	進度的績效 目標	300,000,000	5.75%	
				(ii) 最多30%：授出日期 起計第二週年				
				(iii) 最多30%：授出日期 起計第三週年				

董事會函件

							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概約)	有效期 (概約)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個人承授人的職位	歸屬期(概約)	績效要求	向承授人 授出的購 股權數目			
12.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861.HK)	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1至3年 三期，每期約33.33%分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 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該公司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 發日期	達成有關該公司 除稅後純利的 財務表現目標	81,000,000 2,000,000	4.84% 0.12%	8年	
13.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827.HK)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無	無	300,000,000	5.47%	10年	
14.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完美醫療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1830.HK)	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1個月至4年1個月 (i) 20%：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ii) 20%：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iii) 20%：二零二二年 八月七日 (iv) 20%：二零二三年 八月七日 (v) 20%：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	無	18,880,000	1.69%	5年	
							最多	9.92%	10年
							平均	3.11%	7.06年
							最少	0.77%	3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顧問按上述標準進行的研究，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事項的相應公司並不完全相同。然而，鑑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分析旨在向近期有關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類型相若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市場慣例作出一般參考，董事會認為，就建議授出的條款對可資比較事項進行分析，而不局限於與本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相若的公司，屬公平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建議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時已參考該報告，並認為建議授出(不設現金付款，惟僅向承授人提供以時間為基礎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屬合理並與市場一致。

根據建議授出，將授予吳先生的55,000,000份購股權及將授予魏先生的5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佔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及3.33%。經參考該報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百分比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相關規模佔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的範圍內(約0.77%至約9.92%，平均值約為3.11%)。

此外，據顧問所觀察，上市發行人在授出購股權時施加歸屬期屬常見的市場慣例，反映於14項可資比較事項中有11項施加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顧問亦觀察到，大多數可資比較事項授出的購股權需要至少三年方能完全歸屬，因此，顧問認為建議授出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

顧問亦觀察到，若干可資比較事項已就財務表現或若干業務發展進度施加額外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考慮到上述情況，顧問認為，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通常會施加以時間為基礎及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且顧問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建議授出的歸屬條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該等條件將有助本集團挽留承授人，並激勵承授人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顧問亦觀察到，建議授出的有效期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有效期範圍(三至十年)內。因此，顧問認為相關有效期符合市場慣例。

建議授出作為激勵承授人的首選方式的適當性

購股權將被分為五期，每期僅於達成一套精心考慮的業績目標時方會歸屬。未來五年實現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業績目標乃為提升本公司的損益表現，而未來五年年末實現經審核資產淨值持續增長的業績目標乃為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的激勵與股東的激勵更加一致。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實現業績目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是激勵及鼓勵承授人持續服務以實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提升的適當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行使根據建議授出而授出的105,000,000份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根據建議授出而授出的105,000,000份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吳先生	16,000,000	1.07%	71,000,000	4.42%
魏先生(附註1)	—	—	50,000,000	3.12%
JZ Investment Fund L.P. (附註1)	440,000,000	29.34%	440,000,000	27.42%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314,000,000	20.94%	314,000,000	19.57%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10,860,000	14.06%	210,860,000	13.14%
公眾股東	518,889,920	34.60%	518,889,920	32.33%
總計	1,499,749,920	100%	1,604,749,920	100%

附註：

1. JZ Investment Fund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會管轄。魏先生為JZ International Ltd.之實控人之一。若因行使購股權導致魏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JZ International Ltd.及JZ Investment Fund L.P.)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魏先生無權行使有關數目的購股權。
2.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由Orient Ruixin全資擁有，而Orient Ruixin由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權益。
4.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出。吳先生及魏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建議授出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果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某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由於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吳先生建議授出附有認購55,0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JZ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魏先生為JZ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實控人之一，因此，魏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由於(i)建議授予魏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該授出在12個月期間內將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魏先生建議授出附有認購50,0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魏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0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吳先生建議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魏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a)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b)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14,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及(c)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210,86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向魏先生建議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已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批准建議授出彼等各自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及魏先生)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5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
2. 「動議批准向執行董事魏斌先生(「魏先生」)，最終控制本公司主要股東JZ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50,000,000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魏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魏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811室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綸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栗女士